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

條文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(以下簡稱本法)本規則之授權依據。 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向電 一、依據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, 業管制機關申請直接供電予用戶者,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:
 - 一、已取得發電業執照。
 - 二、已取得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之 許可函。
 - 三、與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併案申 請。
- 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之再生能源發 電業,得執行直供業務。
- 二、 具發電業執照之再生能源發電業, 如新增直供業務,得直接申請直供 審查,如涉及電業變更登記、換發 電業執照或申請施工許可等事項, 應另依電業登記規則辦理。
- 三、尚未取得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執照, 惟已取得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許 可函者,亦得依本規則申請再生能 源直供審查,如涉及變更施工許可 等事項,應另依電業登記規則辦理。
- 四、電業若於申請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 建時,即已規劃執行直供業務,應 得同時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直供審 查,免除多次申請之繁複程序。
- 第三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稱之一、 說明再生能源直供模式,依據是否 直接供電(以下簡稱直供)如下:
 - 一、併網型直供:用戶得同時接受再 生能源發電業以電源線聯結方式 用售電業供電,並可由輸配電業 給予輔助服務。
 - 二、獨立型直供:用戶僅由再生能源 發電業以電源線聯結方式直接供 電,而未與電力網聯結者。
 - 三、其他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者。 單一用戶不得同時接受兩個以上 再生能源發電業直接供電。

- 與電力網聯結而分為三類:併網型 直供、獨立型直供,以及情形特殊 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者。
- 直接供電,以及聯結電力網由公二、採併網型直供模式者,用戶除可藉 由直供電源線取得再生能源電力外 ,另可透過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合約 取得所需電力,以獲得可靠、穩定 之供電品質。
 - |三、採獨立型直供模式者,因未與電力 網聯結,其供電品質均取決於直供 再生能源發電業。
 - 四、採其他情形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同 意者,其一般情形為併網型直供模 式,故需符合併網型直供模式之相 關要求。當特殊情形發生時,將可 轉為獨立型直供模式運行。偏鄉、

- 離島或防災型等微電網系統,即屬 此類。
- 五、於直供制度初期,僅同意用戶接受 單一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供予電能 。 其後,將由電業管制機關視整體 市場成熟度,檢討開放。
-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併網一、 採併網型直供模式者,考量系統安 型直供者,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源 線與電力網之設置僅能存在一併接點 ,且需符合輸配電業之併網相關規範。 前項之電力網併接點如下:
 - 一、併接於非用戶端:由再生能源發 電業施作線路併接於非用戶端之 電力網指定位置,用戶端不得再 與電力網聯接,並應另立再生能 源發電業與電力網之責任分界點
 - 二、併接於用戶端用電設備:再生能 源發電業之直供電源線與電力網 ,發電業端不得再與電力網併接 , 並應另立電力用戶、再生能源 發電業及電力網之責任分界點。
 - 三、併接於用戶側內線:用戶原已與 電力網併接,再生能源發電業之 發電業端不得再與電力網併接, 並應另立電力用戶與再生能源發 電業之責任分界點。以此方式併 之規定。

具有兩個以上發電設備之再生能 源發電業者,其不同發電設備分別引 供予個別用戶時,若採用前項第二款 或第三款併接位置,則其引供不同用 戶之發電設備間,不得有併接點。

併網型直供之電力用戶,應設置 符合輸配電業相關再生能源併聯規範

- 全,故需符合輸配電業之併網規範 (含系統衝擊分析等),且與電力網 僅能有一聯接點。
- 二、併接於非用戶端者,其併網模式與 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一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模式 相同。另由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以 直供電源線聯接用戶,用戶端不得 再與電力網聯接。
- 三、併接於用戶端用電設備者,直供再 生能源發電業不得再與電力網併接 ,以免產生併接點多於一點的情形。
- 併接於用戶端用電設備或匯流排 四、併接於用戶端內線者,其併網模式 與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 法」之第二型、第三型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模式相同,惟第二型、第三 型為自用發電設備,而規則此處所 指為再生能源發電業。
- 直供電源線併接電力用戶內線,五、若再生能源發電業同時直供予多個 直供用戶,則僅限於採用併接於外 線模式,以避免與電力網有一個以 上的併接點。
- 接者,需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一六、若再生能源發電業之數個發電設備 均分別直供予用戶,且與電力網併 接於用戶端用電設備或併接於用戶 側內線,則其供給直供用戶之發電 設備間不得連結,以避免與電力網 有一個以上的併接點。
 - 七、若再生能源發電業同時存在直供業 務,及躉售或轉供業務,則可採用 併接於外線模式,或將提供直供電

之安全保護設備。

併網型直供者供電於用戶後之多 餘電力,得依其與公用售電業議訂之 合約辦理。

- 力之發電設備,與其他發電設備斷 開後,採用併接於用戶端用電設備 或併接於用戶端內線模式。
- 八、為考量電力安全,接受併網型直供 之電力用戶,應設置符合輸配電業 再生能源併聯規範(如:再生能源發 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)之保護電驛 、保護設備。
- 九、併網型直供者供電予用戶後,若有 多餘電力,可以依「再生能源發展 條例」辦理,或以合約方式售電予 公用售電業。合約應考慮發電時間 電能價格為訂定費率的基本精神。 當發生爭議時,則由本法訂定之爭 議調處機制處理。
-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向電業|一、 第一項說明採併網型直供模式者 管制機關申請併網型直供者,應備下 列文件:
 - 一、再生能源直供審查申請書。
 - 二、發電業執照或發電業籌備創設與 擴建之許可函。但與發電業籌備 創設與擴建併案申請者免附。
 - 三、與用戶簽訂之直供契約書或同意 直供之其他證明文件。
 - 四、符合本法第三十二條之相關證明 文件。
 - 五、輸配電業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制機關申請者,除應備前項文件外, 另需取得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函。

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向電業管 制機關申請獨立型直供者,除應備第 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外,另應加五、考量系統安全性,現已取得台電公 具下列文件:

- 一、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函。
- 二、未併網切結書。

- ,申請直供審查應附之申請文件。
- 二、再生能源直供審查採一案一審方式 ,申請時應有明確之直供對象,故 擬申請再生能源直供審查者,應提 供與用戶簽訂之契約,或可證明用 戶同意接受直供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一申請案,得包括同一再生能源直 供業者對多數用戶之直供審查。
- 三、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時, 應提出依電業法第三十二條規劃之 檢驗作為。
-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向電業管四、採併網直供之再生能源發電業,應 經輸配電業相關併網規範之審核, 如:系統衝擊分析,並取得由其核 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或相關證明文
 - 司提供之併聯審查意見書者,若欲 更改為併網型直供,則需重新經過 輸配電業之併聯審查。向電業管制 機關申請併網型直供時,應附新申 請之併聯審查意見書。

- 六、採其他情形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同 意模式者,除應附與併聯型直供模 式相同之申請文件外,另應附上電 業管制機關同意函,爰於第二項明 定。
- 七、採獨立型直供者,須經電業管制機 關同意,另為避免獨立型直供模式 之再生能源直供申請案,衍生後續 疑慮,故申請時應加附電業管制機 關同意函及確認未併網之切結書, 爰於第三項明定。
- 第六條 再生能源直供核准函應記載事一、明定再生能源直供核准函應記載 項如下:
 - 一、事業名稱及基本資料。
 - 二、用戶名稱。
 - 三、對用戶之直供模式。
 - 四、直供予個別用戶之容量。
 - 五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再生能源發電業應依前項核准函 所載內容執行直供業務。

第一項應記載事項變更前,應備 齊相關證明文件後,向電業管制機關 提出變更申請。

- 事項,包括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基 本資料、接受直供之用戶名稱及直 供容量,以及直供模式為併網型直 供、獨立型直供,或情形特殊經電 業管制機關同意之直供模式。
- 二、 其他應記載事項,得載明電業管制 機關核准時所附加之各項附款,如 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時尚未 與用戶完成契約簽訂者,應將其完 成簽訂後之書面送電業管制機關 報備等。
- 三、 本規則採一案一審,直供再生能源 發電業者僅得於審查核准之範圍 內提供直供業務。若其擬變更核准 事項者,應提出變更申請。如直供 再生能源發電業擬停止直供業務 時,亦應依本條規定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之 採併網型直供模式者,將由輸配電業提 需之輔助服務及電力調度。

翰配電業因提供前項輔助服務及 、電力調度費用。 電力調度,得向再生能源發電業收取 費用。

併網型直供者,輸配電業應提供其所供輔助服務及電力調度。輸配電業得向 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收取輔助服務費用

- 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依本規則直供|一、 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者設置之電 電能於用戶者,應設置符合國家標準 之電度表。
 - 度表,應符合CNS14607等國家標 準規範,其電度表設置之位置、方

前項情形,必要時得請求輸配電 業協助之,輸配電業得向再生能源發 電業收取費用。

- 式、衍生費用及後續維護等,由直 供再生能源發電業與用戶雙方議 定之。
- 二、 必要時,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得以 有償方式,向輸配電業取得其所使 用之電度表。
- 第九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之一、 為使輸配電業得以獲悉向併網型 併網型直供者,應定期向輸配電業申 報電度表所載資訊。其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裝置容量達輸配電業併聯相關規 範所定之規範者,應將即時運轉資料 傳送至輸配電業者。
 - 直供之再生能源發電業收取輔助 服務計算電力排碳係數所需之資 訊,故要求採併網型直供者,應定 期向輸配電業申報資訊。
 - 二、 符合「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併聯技術要點 | 規定之併網型直供 再生能源發電業,應回傳即時運轉 資料予輸配電業。
- 第十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應依本法第六 為有效管理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再生 報電能供需資訊。

十六條規定,定期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能源發電量、用戶由直供取得之電量等 事項,以判斷其實際電能供應情形,爰 明定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要求再 生能源發電業,應定期申報相關資訊。

第十一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依本規則若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依規定申報、 准。

規定申報、申報不實或有其他違反本申報不實,或有其他違反直供應備要件 規則直供應備之要件,經限期改善,者,經電業管制機關限期改善,逾期未 而屆期未改善者,得廢止其直供之核 改善時,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再生能 源直供核准函,使其無法繼續執行直供 業務。

第十二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依本規則直|一、 為使接受直供之用戶,能明確獲知 供電能於用戶者,得交付用戶與電度 表所載電量相等且由標準檢驗主管機 關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。

併網型直供者與公用售電業於第 四條第四項之合約中,得約定交付公 驗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。

- 所用之電能確實來自再生能源之 綠電,並配合標準檢驗局正推動之 再生能源憑證制度,故要求直供再 生能源發電業得交付用戶由中央 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。
- 用售電業與銷售電量相等且由標準檢 二、 併網型直供者與公用售電業之合 約中,得約定是否需交付再生能源 憑證。
- 請書格式,由電業管制機關另定之。格式,另由電業管制機關訂定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之再生能源直供審查|本規則中所述之再生能源直供審查申請 申請書、未併網切結書及直供變更申 書、未併網切結書、直供變更申請書之

第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電業管制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之施行日期,依 機關定之。

第五項規定係由行政院定之。爰經行政 院指定後,再予發布施行日期。